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顧正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偉倫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8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顧正洋自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延長羈押二月。

理　由

一、被告顧正洋因強盜案件移送本院審理，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嫌疑重大，審酌被告犯後迅速逃離現場，數度更換交通工具，尚因為躲避警察而隱身在巷弄內，並考量被告本案所犯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在客觀上足認被告有因恐懼重刑而有逃匿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定羈押之原因，權衡被告所犯加重強盜罪嫌對社會治安與秩序、人民財產均有重大危害，為保護公共利益避免人民再受侵害及維護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佐以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不足以防免法益受侵害，併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認有羈押之必要，遂裁定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執行羈押。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認本案雖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115年11月27日宣示判決，然考量原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而本案尚未判決確定，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有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受限制程度，如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不足以保全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認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自115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

法　官　梁志偉

法　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游東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